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現在宣讀第六十一條。

###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2、1、1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併案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4 號、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8、1050700358 號、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105 號、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9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24 日，5 月 2 日、16 日、23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9、20、23、26、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推動國會改革，提案符合提案要件者，程序委員會即應依規定提報院會；且程序委員會會議除錄影錄音及轉播外，會議之經過及決議，亦須詳為記錄並刊登公報，以落實議事公開。爰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國會開議後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儘速修正相關議事內規，限縮程序委員會審定權限，僅及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而不具實質審查權力，讓程序委員會無法封殺法案，扮演太上院會之角色。

二、據統計 2000 年至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是程序委員會杯葛法案最嚴重的期間，計召開 271 次會議，其中有 222 次出現緩列記錄，案件緩列次數為 5,579 次，平均每次會議緩列 20.6 件提案。反觀國民黨執政時期（第 2 屆至第 4 屆第 3 會期），在 393 次程序委員會議中，緩列案件次數為 124 次，平均每次會議緩列 0.32 件提案。比較兩時期程序委員會出現緩列次數，民進黨執政時期竟為國民黨執政時期之 45 倍，顯見程序委員會之運作，完全受到政黨對抗意識之影響。

三、雖然在第八屆立委時期，程序委員會已經較少出現議案刪除或緩列之決定，為避免程序委員會再出現非理性擱置杯葛之弊病，爰提案修正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立法院議事處於接獲政府機關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後，交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如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得刪除或緩列。

委員鄭運鵬說明：（105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審查本席的兩個提案，第一個是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本席曾經擔任過第 6 屆立委，那時的程序委員會在座的前輩應該都經歷過。當時剛好是民進黨執政，經本席辦公室統計，從 2000 年到 2008 年程序委員會開了 271 次會議，222 次出現緩列紀錄，案件的暫緩次數是 5,579 次，平均每次會議緩列 20.6 件提案。但是到了 2008 年之後，第 7 屆和第 8 屆會期中，程序委員會總共開了 393 次，緩列案件的次數是 124 次，平均數竟然降為 0.32 案。過去的政黨比例是不一樣的，顯見在不同政黨執政時，立法院裡面的多數在程序委員會的確可以做到杯葛列案。被暫緩列案的比例，民進黨執政時期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的 45 倍，這是不可思議的！也顯見程序委員會的確做了立法院院會和委員會的太上皇，他們實質審查了各個案件，而且是不經討論，直接表決。因此我們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的修正案，增加一項：「前項第一款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得刪除或緩列。」其實本來沒有這一項，程序委員會也不應該越權去做這件事，我們把它明列在組織規程，比較符合程序委員會的功能及立法院各階層的權利執行。

另外一個提案是「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這幾年公民運動風起雲湧，社群網路和網際網路的使用非常多。在英國、美國、德國各國國會網頁甚至是總統府、行政部門的網頁上，都有很多公民參與創制複決、公民監督公共政策的管道。因此我們也要回應民間的需求，不要一直讓人民上街頭。同時也讓人民在公投之外，對創制權和複決權的行使有其他的管道。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在這些創制複決權和監督行政部門的權利上，他們也完全尊重立法院立委的職權行使，因此我們提出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明列幾個要件，第一個是達到附議的門檻，第一階段是 550 份，第二階段是五千份。達到五千份時，行政機關就必須對政策提出公開說明，以新聞稿方式或記者會方式都可以。

在下一階段，如果達成兩萬人門檻，立法院就有義務召開公聽會，至於法律的制定案及修正案的成案門檻則為五萬份，這個份數大概符合我國的人口數。這樣網路國民提案的實施辦法如果可以在立法院通過，不但符合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也符合公民社會的期待，讓人民除了公投之外，還能夠透過網路行使創制、複決權，也可以對行政部門作有效的監督。

肆、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徐國勇、蘇震清等 21 人，有鑑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長期缺乏透過電視轉播開會實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與國會議事公開之原則；爰此，特擬具「立法院

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國會議事資訊公開透明，健全國會民主運作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程序委員會之議事，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持續堅持，後立法院方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惟程序委員會之議事公開，本即應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之。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
- 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長期排斥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電視，轉播開會實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公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使規範更加明確，將程序委員會會議之經過及決議，應詳為記錄並刊登公報，方符議事公開原則。

伍、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榮璋、劉世芳、呂孫綾、江永昌等 23 人，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彰顯我國國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權利之重視，爰修正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規範本院國會頻道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應依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資訊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聯合國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我國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條文，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將「傳播」定義為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式、模式及格式，包含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之權利。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據聽覺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且該服務應由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王榮璋說明：（105 年 7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本席等所提前述四案草案，主要內容都是要求本院於議事轉播時能夠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國會頻道已經在本會期開播，併同原有的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題透明邁入新紀元。然而對台灣 115 萬身心障礙者而言，公民參與及意見表達的權利是同等重要的，尤其是聽覺障礙者難以透過沒有手語、沒有字幕的影像畫面瞭解議事內容進行的狀況，因此本席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要求立法院於議事轉播時，併同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由於本黨團已經提出完整的國會改革法案，本席提出兩個法律修正提案及兩個組織規程提案，是在本黨團版的厚實基礎上酌增部分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權利，使得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的無障礙資訊提供能夠有所依據。本院蘇嘉全院長已於 6 月 25 日在領取透明國會貢獻獎時，公開表示在下個會期開始每週二、五院會時，會提供及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利聽覺障礙者瞭解議程內容。

本院議事資訊無障礙指日可待，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上述四案，以利身心障礙者文化及資訊平權的實踐，謝謝。

陸、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趙天麟、鍾佳濱、鄭麗君等 20 人，有鑑於現行程序委員會對於部分議案多次進行擋案、封殺，令法案無法順利進行審議；而根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中關於程序委員會之執掌範圍規範，並未載明程序委員會可阻擋委員提案，另大法官釋字 632 號更解釋程序委員會不得消極不行使審議。為保障本院委員之職權行使與議案提案權，提升本院之議事效率，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立法院設立程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將立法院議程之安排與提案手續完備之審定交由議事處處理，爰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本院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範圍規範，載明審定個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等範圍，並未規定程序委員會對於提案程序完整之議案有否決權或消極不審定之權利，合先敘明。
- 二、以往本院立法實務運作經驗，藉由程序委員會假程序之名，對特定議案進行實質封殺之實等相關情事屢見不鮮，造成我國立法效能完全取決於部分多數黨之政黨意念，令本院委員之提案權無法彰顯，甚至有違憲之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2 號）。
- 三、為令本院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不受多數暴力之惡、保障本院委員之職權行使與議案提案權，避免政黨對立加深，減少朝野衝突，刪除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廢除程序委員會之設立，將立法院議程之安排及提案手續完備之審定等行政程序交由議事處處理，落

實我國憲法賦予中央民意代表之完整提案權不被剝奪，實現國會改革之目標。

四、配合刪除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爰擬具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

柒、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

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捌、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

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

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玖、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



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台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

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拾、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即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程序委員會有鞭策立法效率之功能，及立法院議事公開、透明，為國會改革的重要事項，爰經縝密研討，另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將「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立法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全程錄影、錄音及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等納入規範，並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民進黨黨團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提案第七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貳)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不予廢止。

拾壹、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民進黨黨團提案<br>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br>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br>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p> <p>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p> <p>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秩序之變更。</p> <p>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p> <p>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p> <p>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p> <p>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p> <p><u>政府提案、委員提案之程</u></p> | <p>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p> <p>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p> <p>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p> <p>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p> <p>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p> <p>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p> <p>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明請願，而其內容符合請願法第</p> |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改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二項，符合提案法定要件者，均應列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p> <p>一、增列第二項，立法院議事處於接獲政府機關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後，交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如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得刪除或緩列。</p> <p>二、原第二項、第三項改列為第三項、四項。</p> |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送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序完備，且內容符合本院職權者，程序委員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分配提報院會。

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明請願，而其內容符合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送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前項第一款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

|                |                                                                                                                                                                                                                                                                                                                                                                                    |                                              |                                                                                                                                                                                                                                                                                                                                 |
|----------------|------------------------------------------------------------------------------------------------------------------------------------------------------------------------------------------------------------------------------------------------------------------------------------------------------------------------------------------------------------------------------------|----------------------------------------------|---------------------------------------------------------------------------------------------------------------------------------------------------------------------------------------------------------------------------------------------------------------------------------------------------------------------------------|
|                | <p><u>得刪除或緩列。</u></p> <p>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名請願，而其內容合於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p> <p>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函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p>                                                                                                                                                                                                                                                                         |                                              |                                                                                                                                                                                                                                                                                                                                 |
|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p> <p><u>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u></p> <p><u>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u></p> <p><b>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p> <p><u>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u></p> <p><b>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p> <p><u>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u></p> |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p> |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三項。</p> <p>二、程序委員會之議事，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持續堅持，後立法院方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惟程序委員會之議事公開，本即應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之。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程序委員會會議，現行僅有會議記錄，會議之經過及決議，並未記錄，亦無法刊登於立法院公報。爰增訂第三項，程序委員會會議之經過及決議，應詳為記錄並刊登公報，方符議事公開原則。</p> <p><b>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長期排斥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電</p> |

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視，轉播開會實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公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使規範更加明確。

**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二、程序委員會之議事，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持續堅持，後立法院方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惟程序委員會之議事公開，本即應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之。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另，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涵，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議事轉播，應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包含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等方式，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權利。

三、程序委員會會議，現行僅有會議紀錄，會議之經過即決議，並未記錄，亦無法刊登於立法院公報。爰增訂第三項，程序委員會會議之經過及決議，應詳為記錄並刊登公報，方符議事公開原則。

**審查會：**

一、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二、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將「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等納入規範，爰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討論，先進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四條。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作如下決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繼續進行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審查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不予廢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